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作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莎普爱思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林弘远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9,921,506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6.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17,999,993.22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00,000.00 元（不含已预付承销保荐费用 2,637,735.85 元，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合计 6,037,735.8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4,599,993.22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718,511.82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243,745.5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64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1,8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975.63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30,824.37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30,344.77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567.95 |
| 补流金额 | 0.22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28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88.85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发行名称 | |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平湖支行 | 811080101290 2543458 | - | 已注销 |
|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 501310009133 87590 | - | 已注销 |
|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分行 | 501310009191 06671 | - | 本期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销户，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8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志丹

赵志丹

康杰

康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5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68.17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30,912.94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否 | 23,118.28 | 23,118.28 | 23,118.28 | 567.95 | 23,206.63 | 88.35 | 100.38 | 预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 | 建设中 | - | 否 |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否 | 7,706.09 | 7,706.09 | 7,706.09 | 0.22 | 7,706.31 | 0.22 | 100.00 | 不适用 | - | - | 否 |
| 合计 | | | 30,824.37 | 30,824.37 | 30,824.37 | 568.17 | 30,912.94 | 88.57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医院二期建设项目”剩余未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3,118.28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市妇女儿童医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24.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1 号）。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 | | |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之说明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